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學 1 期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學大樓 1 樓學生事務處辦公室

主 席：洪主任維澤

紀錄：林欣穎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1.學期末將至各單位的經費請盡快盤點好，需要核銷部份也請儘快處理以避免經費不夠的問題產生。
- 2.欲將獎助學金提經費挪用使用的請各單位把握最後一次機會做修法作提案。
- 3.近期將有颱風將至，請同仁留意安全不要外出。
- 4.學務處業務是針對學生事務，學校業務權責業辦單位若想更動業務請依行政流程執行，而非電話一通就把其單位所司業務推托給其他單位。
- 5.各單位年度編列預算請先產出，以利後續開會盡量跟學校爭取。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處務會議紀錄(112 年 09 月 11 日)業經簽核(無

異議)並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

提案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 111-2 專科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乙案，照案通過，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	生活輔導組	續提送本學期 10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單位

報告事項

壹、資源回收

一、資源回收場開學後調整回原時段中午 12:30 至 13:00；下午 15:00 至 15:20 再請同仁多配合於正規時間來整理資源回收分類。

二、本校回收場嚴禁校外人士處理自家垃圾，再請各單位協助多加宣導。

三、

參照下圖再請各科導師及各單位與環保股長於分類時能依照編號去落實回收



學生事務處：洪維澤主任

四、誠樸校區可資源回收項目：1.電池(需自行整理成一盒)。2.嘎紙機產出紙類可以回收(請自行成一袋)。

誠樸校區不可資源回收項目：1.保麗龍需自行切割整理成袋丟置子母車。

2.

任何玻璃類用品回收單位均不回收，請各單位自行處理。3.床墊與枕頭椅

墊

座椅也不可回收。

五、近日於廁所或陽台發現許多菸蒂，本校是全面禁止吸菸請多加宣導一同打造禁菸優質校園環境。

貳、性平業務

09月30日截至共有8件性平案件，專科部1件，高職部7件再請各單位多加宣導。

<p>體育運動組： 陳智彥組長</p>	<p>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競賽項目及預計賽事日期如下：  1. 拔河比賽，10/2-10/6 舉辦中。  2. 校慶田徑賽，報名至 10/5 截止，競賽時程 10/18-10/20。  3. 校慶暨運動會(11/10)。  4. 羽球比賽(預計 12 月辦理)。  以上相關資訊請向體育老師諮詢或參閱體育組公佈欄及學校網頁公告。</p> <p>二、體育組提供同學於放學後借球活動, 借球時間為每日 16:10 分放學後，<b>同學需攜帶學生證</b>才能借球，<b>以一顆為限</b>，並於隔日<b>上午 09:00 前歸還</b>，逾期還球同學將不再給予借球。</p> <p>三、同學上體育課借球或運動器材請確實登記並愛惜使用。<b>如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b></p> <p>四、請同學上體育課時務必遵守各場館使用規則注意安全，下課後請將垃圾帶回各班教室丟棄，維持各場館環境清潔。</p> <p>五、本學期游泳教學課程已開始實施，請各班康樂股長與體育老師確認課程進度，上游泳課時務必攜帶泳帽、泳衣、泳鏡、浴巾，並注意游泳池使用安全規則。</p> <p>六、教育部體育署再度重申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  為了讓學生方便記誦，教育部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同學注意身安全。（檔案可至「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站」下載，網址：  <a href="http://www.sports.url.tw/">http://www.sports.url.tw/</a>）。</p>
<p>生活輔導組： 林昌憲組長</p>	<p><b>壹、近期工作報告：</b></p> <p>一、112 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對象 83 至 93 年次專科以上在學男子，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請同仁多協助宣導，鼓勵學生多參考並納入規劃。</p> <p>二、94 年次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可使用戶役政管家 APP「下載登入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線上申辦/我要申請」（戶役政管家 APP QR Code 如附件）或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主題單元/點選連結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網址：<a href="https://www.nca.gov.tw/ris/">https://www.nca.gov.tw/ris/</a>），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p> <p>三、112 年度「地震防災與居家風險管理」融入教學教師研習規劃，於 10 月 5 日（四）下午 1:00- 3:30 辦理線上研習，報名網址：<a href="https://reurl.cc/9RE6Nn">https://reurl.cc/9RE6Nn</a>（報名截止至 10 月 02 日上午 9 時），歡迎同仁踴躍參加。</p>

軍訓室	<p>壹、112 年國慶連續假期有關校區安全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提醒：</p> <p>112 年國慶連續假期即將到來，有關校區安全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提醒，敬請各單位及大家協助、配合與轉知同學。</p> <p>一、請各單位於 10 月 6 日(星期五)下班前，全面做好門窗關閉及檢視(請確實關閉上鎖)，以防宵小入侵造成財物損失或破壞。</p> <p>二、請各單位(處室)加強相關門禁管制及安全維護事宜；各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實習工場、教室等相關場所，亦請各「建築物管理人」確實將相關水電關閉，並拔除不必要之電插頭、電源。</p> <p>三、辦公室重要文件(危險物品)務必依規範妥善放置，及採取相關防護措施。</p> <p>四、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減少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摘略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和提醒：</p> <p>(1)加強交通安全、防禦駕駛等觀念，牢記路口安全口訣：慢、看、停，更嚴禁酒後駕車。</p> <p>(2)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慎防詐騙，並提高警覺。</p> <p>(3)參加聚會活動時，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p> <p>(4)參與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時，應審慎評估，做好充分準備。</p> <p>(5)如有至野外溪邊露營、烤肉或戲水等活動，亦請提高警覺，勿輕忽水域活動風險及用火安全。</p> <p>五、如遇突發狀況或緊急事故，請立即通知學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班電話 089-236874 及相關單位主管、人員，以即時因應與協助處理。</p>
衛生保健組：梁偉岳組長	<p>1. 本校本年度流感疫苗施打日期為 10 月 13 日(五)，公費施打對象為五專前三年及高職部全體同學，近日發放施打同意書(電子同意書或紙本)，請家長簽名後回傳或繳回。並請體育組協助該日志清堂勿外借且勿安排上課。防範流感盛行，請同學做好個人健康管理，若有咳嗽、發燒等症狀，請戴口罩及就醫。萬一確診為流感，建議在症狀出現的 5 天內先不要到校上課，若到校，也應該戴上口罩。</p> <p>2. 8~12 月本校高職部辦理教育部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此方案分為定點取用及個別發放兩種形式雙軌進行。其中定點取用預計設至六個點(精勤校區衛保組辦公室、特教組辦公室、導師室旁女廁，10 月中以後會增設精勤校區三間女廁)，專科學生至精勤校區上課，若忘帶生理用品，亦可直接取用。</p> <p>3. 南部登革熱疫情嚴峻，防範登革熱，平時注意環境衛生，請定期檢查及清理房舍內外病蚊易孳生之場所，如水溝、冷卻水塔、樹洞、屋簷排水槽或辦公室花盆等，並確實維護及管理校內生態池。外出時應做好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及居住史。</p>

課外活動組：  
蘇秉玄組長

課外活動組 112-1 學期活動、會議規劃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報名時間)	地點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10/5(四) (1430-1700)	專科導師會議暨知能研習	教學大樓 2 樓 階梯教室三	課外活動組	
10/12(四) (1310-1610)	專科週會	多功能演講廳	課外活動組	
10/19(四) (1310-1610)	社團招生活動	教學大樓 1 樓 川堂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0/26(四) (1210-1310)	學務會議	教學大樓 2 樓 階梯教室三	學務處各組	
11/9(四) (1310-1610)	校慶暨運動會 預演	誠樸校區 操場	體育組 課外活動組	
11/10(五) (0800-1610)	校慶暨運動會	誠樸校區 操場	體育組 課外活動組	
11/23(四) (1200-1300)	11 月份 社團輔導聯合會	教學大樓 2 樓 階梯教室一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2/14(四) (1500-1600)	校生講堂 校長有約座談會	教學大樓 2 樓 階梯教室三	課外活動組 (學務處各組)	
12/21(四) (1310-1610)	專科週會	多功能演講廳	課外活動組	
12/28(四) (1200-1300)	12 月份 社團輔導聯合會	教學大樓 2 樓 階梯教室一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4(四) (1200-1300)	1 月份 社團輔導聯合會	教學大樓 2 樓 階梯教室一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備註：

大型集會時間

一、10/12(四) 1310-1610 專科週會(一)為下午時段，地點：多功能演講廳/全體專科生

二、11/09(三) 1310-1610 校慶活動預演為下午時段，地點：誠樸校區操場/全體專科生

三、12/21(四) 1310-1610 專科週會(二)為下午時段，地點：多功能演講廳/全體專科生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敦品勵學獎學金施行細則」、「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9 月 7 日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3 次計畫管考會議案由一、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支給要點」草案，決議為照案通過，另教務處、學務處所負責與本要點相關之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亦請配合儘速修訂。
- 二、符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支給要點」第二點支給範圍之獎助學金，得由本校高校深耕計畫支應，提案修正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四條法規。
- 三、依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以符合格式體例之規定，並符合目前實際狀況修正部分文字，使語句通順。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112 年 9 月 7 日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3 次計畫管考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 (三)[附件 1-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敦品勵學獎學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 (四)[附件 1-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 (五)[附件 1-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專科行政會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00 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教學發展組**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第 3 次計畫管考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00 分

開會地點：圖資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

主 席：王俊勝 校長(蔡志賢主任代理)

記錄：胡惠齊

出席人員：王俊勝校長、教務處蔡志賢主任、總務處林國豪主任、學生事務處洪維澤主任、研究發展處粘世智主任、秘書室高琇鈴主任、人事室潘素玲主任、主計室林裕芳主任、圖資中心侯浩生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張靜怡主任、餐旅管理科崔珮玲主任、動力機械科謝銘哲主任、園藝暨景觀科吳榮彬主任、建築科黃冠智主任、資訊管理科李承修主任、食品科技科陳裕鏞主任、電機工程科江奕旋主任、創意商品設計科徐啓賢主任、行銷與流通管理科王嫻瑩主任

列席人員：教發組孫裕凱組長、註冊組陳志誠組長、課務組許倩燕組長、事務組雷璧朱組長、原民中心鄒慧芬主任、彭永良專案教師、鄭拓彰專案教師、蔡政龍專案教師、學務處蘇柏華專案助理、教發組胡惠齊專案助理、教發組許庭嘉專案助理、原民中心胡雅齊專案助理

壹、主席致詞：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組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支給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之教務處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22312632P 號函示，挹注於學生獎助學金應達主冊獲補助經費(不含附冊、附錄及專章) 10%以上，訂定本要點(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另教務處、學務處所負責與本要點相關之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亦請配合儘速修訂。

檔 號：112/020201  
保存年限：2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22102531  
\*1122102531\*

簽 於 教學發展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9月19日  
附 件：(1件) 1122102531\_1\_112年第3次高教深耕管考會議會議紀錄V3. pdf (附件  
1)

主旨：檢陳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第3次管考會議紀錄，請核  
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於112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誠樸校區圖  
資行政大樓502會議室召開，應到22人，實到20人，出席率  
91%，達法定人數。
- 二、提案內容：
  - (一)案由一、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學生獎助學金支給要點」草案，照案通過；另教務處、學  
務處所負責與本要點相關之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亦請配合  
儘速修訂。
  - (二)案由二、本校校務及學務行政管理系統擬更換系統廠  
商，因將影響第二期計畫各單位資本門經費申請額度，由  
教務處與圖資中心進行深入評估後，委託資管科教師擔任  
採購審查委員；若決定更換系統廠商，第二期款及第三期  
款將由113、114年計畫資本門項下支應。
  - (三)案由三、各單位預訂於下學期辦理之活動經費分配，  
決議：
    1. 113年部份經費優先提供研究發展處執行本校「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項目。
    2. 尚未申請STEM之單位(通識中心、園藝科、建築科、電  
機科、商設科、行銷科)一科5萬元，合計30萬元。
    3. 計畫辦公室業務費10萬元。
    4. 「聘任曾於國際技能競賽獲獎之選手為專任教學人員或  
專業實作指導人員人數」10萬元。
    5. 由教發組於各單位提出預計申請之項目內篩選「乙級證  
照輔導班」及「微學分課程」，合計23萬3,697元。
    6. 各單位於管考會議通過可執行項目之活動申請表請儘速  
簽核，以利後續經費分配。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依預算及相關法令，辦理以下各項獎助學金，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施行細則另訂之：</p> <p>一、各種獎學金(如敦品勵學獎學金等)。</p> <p>二、各種助學金(如工讀金、大專弱勢助學金等)。</p> <p>三、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就學急難救助金。</p>	<p>第五條 本辦法依預算及相關法令，辦理以下各項獎助學金，其施行細則另訂之：</p> <p>一、各種獎學金(如敦品勵學獎學金等)。</p> <p>二、各種助學金(如工讀金、大專弱勢助學金等)。</p> <p>三、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就學急難救助金。</p>	<p>符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支給要點第二點支給範圍之獎助學金，得由本校高校深耕計畫支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依預算及相關法令，辦理以下各項獎助學金，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施行細則另訂之：</p> <p>一、各種獎學金(如敦品勵學獎學金等)。</p>	<p>第五條 本辦法依預算及相關法令，辦理以下各項獎助學金，其施行細則另訂之：</p> <p>一、各種獎學金(如敦品勵學獎學金等)。</p> <p>二、各種助學金(如工讀金、大專</p>	<p>符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支給要點第二點支給範圍之獎助學金，得由本校高校深耕計畫支應。</p>

<p>二、各種助學金(如工讀金、大專弱勢助學金等)。</p> <p>三、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就學急難救助金。</p>	<p>弱勢助學金等)。</p> <p>三、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就學急難救助金。</p>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草案)

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弱勢之學生順利就學，並鼓勵及獎助學業優良學生，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審核本辦法內之各項獎助學金額度分配及經費運用等事宜設置「專科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命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主持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代理人主持；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其行政業務指派課外活動組協助辦理。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若有特殊情事得採視訊、書面審查等方式召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條 學校應於每年度之專科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助學金。

第四條 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設立專帳管理，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

第五條 本辦法依預算及相關法令，辦理以下各項獎助學金，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施行細則另訂之：

- 一、各種獎學金(如敦品勵學獎學金等)。
- 二、各種助學金(如工讀金、大專弱勢助學金等)。
- 三、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就學急難救助金。

第六條 凡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若有權利與義務之規定者，需於獎助期間依約定執行，違反者提報本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敦品勵學獎學金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與獎勵品學兼優，恪守校訓，蔚為優良學風，以增進知識成長，促進學生未來生涯發展，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敦品勵學獎學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敦品勵學獎學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現行條文第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一條。</p>
<p>(刪除)</p>	<p><u>第二條 為協助與獎勵品學兼優，恪守校訓，蔚為優良學風，以增進知識成長，促進專未來生涯發展。</u></p>	<p>現行條文第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一條。</p>
<p>第二條 凡本校專科學生(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審核合格者，核發獎學金及獎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p>	<p>第三條 <u>獎勵對象及標準</u>：凡本校專科學生(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甲等)，且</p>	<p>變更修號。 現行條文第七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條，並將文字酌作修正。</p>

<p>目。</p> <p>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甲等)，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p>	<p>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p>	
<p>(刪除)</p>	<p><u>第四條 申請名額：班級人數 20 人(含)以下錄取一名，班級人數超過 20 人者則錄取兩名並分別發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u></p>	<p>現行條文第四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p>
<p><u>第三條 錄取名額視班級人數調整，人數二十人(含)以下一名，人數二十一人(含)以上兩名。金額由專科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分配之。</u></p>	<p><u>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視該學期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訂定之分配額度執行。</u></p>	<p>變更修號。 現行條文第四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並將文字酌作修正。</p>
<p>(刪除)</p>	<p><u>第六條 申請期限：每班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成績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並會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篩選出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學生後，提出申請。</u></p>	<p>為符合現行做法，將其刪除。</p>
<p>(刪除)</p>	<p><u>第七條 合於獎勵標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課外組提出申請，逾期不辦理者，以放棄論。申請學生提出申請資料後，由本校課外組審核合格</u></p>	<p>現行條文第七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條。</p>

	<u>者，名單送 校長核定後公告之。</u>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經費來源： <u>由本校預算（校務基金）之學生獎助學金項下編列支付。</u>	符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支給要點第二點支給範圍之獎助學金，得由本校高校深耕計畫支應。
第五條 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 <u>施行</u> 細則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變更審議層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u>為協助與獎勵品學兼優，恪守校訓，蔚為優良學風，以增進知識成長，促進學生未來生涯發展，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敦品勵學獎學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u>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 <u>本校</u> 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敦品勵學獎學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現行條文第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一條。
(刪除)	<u>第二條 為協助與獎勵品學兼優，恪守校訓，蔚為優良學風，以增進知識成長，促進專未來生涯發展。</u>	現行條文第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一條。
第二條 凡本校專科學生(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	第三條 <u>獎勵對象及標準</u> ：凡本校專科學生(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其前	變更修號。 現行條文第七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條，並將文字酌作

<p>各項標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審核合格者，核發獎學金及獎狀：</p> <p>一、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p> <p>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甲等)，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p>	<p>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p> <p>一、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p> <p>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甲等)，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p>	<p>修正。</p>
<p>(刪除)</p>	<p><u>第四條 申請名額：班級人數 20 人(含)以下錄取一名，班級人數超過 20 人者則錄取兩名並分別發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u></p>	<p>現行條文第四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p>
<p><u>第三條 錄取名額視班級人數調整，人數二十人(含)以下一名，人數二十一(含)以上兩名。金額由專科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分配之。</u></p>	<p><u>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視該學期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訂定之分配額度執行。</u></p>	<p>變更修號。 現行條文第四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並將文字酌作修正。</p>
<p>(刪除)</p>	<p><u>第六條 申請期限：每班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成績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並會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篩</u></p>	<p>為符合現行做法，將其刪除。</p>

	<u>選出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學生後，提出申請。</u>	
(刪除)	<u>第七條 合於獎勵標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課外組提出申請，逾期不辦理者，以放棄論。申請學生提出申請資料後，由本校課外組審核合格者，名單送校長核定後公告之。</u>	現行條文第七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 <u>預算</u> （校務基金）之學生獎助學金項下編列支付。	符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支給要點第二點支給範圍之獎助學金，得由本校高校深耕計畫支應。
第五條 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 <u>施行</u> 細則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變更審議層級。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敦品勵學獎學金施行細則(草案)

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與獎勵品學兼優，恪守校訓，蔚為優良學風，以增進知識成長，促進學生未來生涯發展，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敦品勵學獎學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校專科學生(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審核合格者，核發獎學金及獎狀：

- 一、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 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甲等)，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第三條 錄取名額視班級人數調整，人數二十人(含)以下一名，人數二十一人(含)以上兩名。金額由專科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分配之。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第五條 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工讀助學金 <u>施行細則</u>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工讀助學金 <u>實施辦法</u>	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第五條「依預算及相關法令，辦理以下各項獎助學金，其施行細則另訂之…」，本「 <u>實施辦法</u> 」修正為「 <u>施行細則</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領域，並用於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工讀助學金<u>施行細則</u>」（以下簡稱本<u>細則</u>）。</u></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工讀助學金<u>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u>辦法</u>）。</p>	<p>一、為符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一條。</p>
(刪除)	<p><u>第二條 目的：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領域，並用於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u></p>	<p>現行條文第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一條。</p>

	<u>合學生從事之工作，特訂定本辦法。</u>	
(刪除)	<p><u>第三條</u> <u>工讀待遇：</u></p> <p><u>一、經費來源：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u></p> <p><u>二、時薪：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計算。</u></p>	現行條文第三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工讀以擔任不具危險性的下列工作為原則：</p> <p>一、各處(室)業務支援。</p> <p>二、協助行政臨時性工作。</p> <p>三、協助實(習)驗室與電腦室管理。</p> <p>四、公共場所管理清掃勞務工作。</p>	<p>第四條 <u>工作性質：</u>本校學生工讀以擔任不具危險性的下列工作為原則：</p> <p>一、各處(室)業務支援。</p> <p>二、協助行政臨時性工作。</p> <p>三、協助實(習)驗室與電腦室管理。</p> <p>四、公共場所管理清掃勞務工作。</p>	變更修號。文字酌作修正。
<p>第三條 申請資格：</p> <p>一、本校專科學生。</p> <p>二、工讀生得依學業成績(新生以入學成績)、操行</p>	<p>第五條 申請資格：</p> <p>一、本校專科學部學生。</p> <p>二、工讀生得依學業成績(新生以入學成績)、操行</p>	變更修號。 新增特殊教育學生不受學業成績限制。

<p>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擇優遴選，原住民及<b>特殊教育</b>學生得不受學業成績限制。</p> <p>三、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者不受學業成績限制得優先錄取。</p>	<p>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擇優遴選，原住民生得不受學業成績限制。</p> <p>三、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者不受學業成績限制得優先錄取。</p>	
<p><b>第四條</b> 工讀生應於每學期初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工讀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期滿後需重行申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格即行取消。</p> <p>一、經考核工作不力者。</p> <p>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學期中休學、退學者。</p>	<p><b>第六條</b> <u>申請期限</u>：工讀生應於每學期初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工讀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期滿後需重行申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格即行取消。</p> <p>一、經考核工作不力者。</p> <p>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學期中休學、退學者。</p>	<p>變更修號。 文字酌作修正。</p>
<p><b>第五條</b> 各行政單位依實際情形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需求，由<b>專科學生</b>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b>名額及</b></p>	<p><b>第七條</b> <u>名額分配</u>：各行政單位依實際情形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需求<b>表</b>，<u>送</u>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審<b>查</b>，俟校長</p>	<p>變更修號。 文字酌作修正。</p>

金額後分配之。	<u>核定後</u> ，分配之。	
<p>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時薪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計算。</p>	<p>(新增)</p>	<p>符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支給要點第二點支給範圍之獎助學金，得由本校高校深耕計畫支應。現行條文第三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p>
<p>第七條 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變更審議層級。</p>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工讀助學金施行細則(草案)

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領域，並用於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工讀助學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工讀以擔任不具危險性的下列工作為原則：

- 一、各處(室)業務支援。
- 二、協助行政臨時性工作。
- 三、協助實(習)驗室與電腦室管理。
- 四、公共場所管理清掃勞務工作。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專科學生。
- 二、工讀生得依學業成績(新生以入學成績)、操行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擇優遴選，原住民及特殊教育學生得不受學業成績限制。
- 三、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者不受學業成績限制得優先錄取。

第四條 工讀生應於每學期初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工讀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期滿後需重行申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格即行取消。

- 一、經考核工作不力者。
- 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學期中休學、退學者。

第五條 各行政單位依實際情形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需求，由專科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名額及金額後分配之。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時薪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計算。

第七條 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急難救助金 <u>施行細則</u>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急難救助金 <u>實施辦法</u>	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第五條「依預算及相關法令，辦理以下各項獎助學金，其施行細則另訂之…」，本「實施辦法」修正為「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學生生活照顧，主動解決急難問題，使學生能專心求學，增進學生對學校之向心力，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急難救助金<u>施行細則</u>」（以下簡稱本<u>細則</u>）。</u></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急難救助金<u>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u>辦法</u>）。</p>	<p>一、為符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一條。</p>
(刪除)	<p><u>第二條 目的：為加強對學生生活照顧，主動解決急難問題，使學生能專心求學，增進學生對學校之向心力。</u></p>	現行條文第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一條。
<p>第二條 <u>補助對象為本</u></p>	<p>第三條 <u>對象：本校學</u></p>	變更修號。

<p>校專科學生，並具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公傷亡。</li> <li>二、意外傷亡。</li> <li>三、因重病住院。</li> <li>四、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且未減免學雜費，並經社政機關及班導師簽署證明者。</li> </ol>	<p>生具左列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公傷亡。</li> <li>二、意外傷亡。</li> <li>三、因重病住院。</li> <li>四、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且未減免學雜費，並經社政機關及班導師簽署證明者。</li> </ol>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條 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科主導師、輔導教官等，發現學生有急難病困時即可主動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li> <li>二、申請案件在緊急狀況下得先向校長口頭報告應允後，先行救助，申請表後補。</li> <li>三、公私立醫院證明或公家機關所開災害證明、清寒證明或</li> </ol>	<p>第四條 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科主導師、輔導教官等，發現學生有急難病困時即可主動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乙份如附件）。</li> <li>二、申請案件在緊急狀況下得先向校長口頭報告應允後，先行救助，申請表後補。</li> <li>三、公私立醫院證明或公家機關所開災害</li> </ol>	<p>變更修號。 文字酌作修正。</p>

<p>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等乙份。</p> <p>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p> <p>五、學生證影本乙份。</p>	<p>證明、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等乙份。</p> <p>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p> <p>五、學生證影本乙份。</p>	
<p><b>第四條</b> 急難救助名額及金額由<b>專科學生就學獎助學金</b>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分配之。</p>	<p><b>第五條</b> 急難救助名額及金額<b>依</b>審查委員會<b>訂定之分配額度</b>執行。</p>	<p>變更修號。文字酌作修正。</p>
<p><b>第五條</b>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p>	<p>(新增)</p>	<p>符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支給要點第二點支給範圍之獎助學金，得由本校高校深耕計畫支應。</p>
<p><b>第六條</b> 本<b>細則</b>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六條</b> 本<b>辦法</b>經<b>行政會議</b>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變更審議層級。</p>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急難救助金**施行細則(草案)**

民國 95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學生生活照顧，主動解決急難問題，使學生能專心求學，增進學生對學校之向心力，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急難救助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科學生，並具下列情形之一：

- 一、因公傷亡。
- 二、意外傷亡。
- 三、因重病住院。
- 四、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且未減免學雜費，並經社政機關及班導師簽署證明者。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各科主任、導師、輔導教官等，發現學生有急難病困時即可主動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申請案件在緊急狀況下得先向校長口頭報告應允後，先行救助，申請表後補。
- 三、公私立醫院證明或公家機關所開災害證明、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等乙份。
-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五、學生證影本乙份。

第四條 急難救助名額及金額由專科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分配之。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